

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选择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募集并管理的“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您应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收入水平和风险偏好等选择合适的基金。为了更好地帮助您了解本基金的风险，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您，在投资之前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 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进行了公开披露），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权益资产的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费率水平等情况，确保在符合预计投资期限、风险偏好与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谨慎投资本基金。

一、重要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未知价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养老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FOF)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

基金。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不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是否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赎基金份额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以外的其他渠道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进行披露。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进行申购/赎回的专设份额，除遵守本基金相关约定外，提示投资人注意并遵守个人养老金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个人养老金基金要求而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风险。当被移除名录后，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是目标风险策略基金，通过资产配置模型，优化资产配置比例，将风险维持在相对恒定水平，并提高风险调整后收益。

本基金采用战略资产配置与战术资产配置、定量研究和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

法实现不同类别资产的配置，其中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中枢是20%，本基金将基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趋势、货币和财政政策导向、资本市场环境及各类证券资产一段时间内的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权益类和非权益类资产的相对吸引力，并在战略配置中枢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浮动比例范围为10%-25%。

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定量研究方法采用马科维茨的均值方差模型，首先通过对各大类资产的波动率及预期收益率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然后在既定的目标风险下，使用均值方差模型对资产配置组合进行优化，从而获得风险约束条件下的最佳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追求风险调整后的最大收益。均值方差模型的关键影响因素是对大类资产收益情况进行预测，先通过长期宏观经济增长和通胀趋势的预测判断基准利率的长期走势，然后结合信用利差趋势对不同等级信用资产收益率做出判断，最后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加上股权风险溢价从而得到权益资产收益率的假设。

定性研究作为定量研究方法的有效补充，综合考虑中国宏观经济未来发展趋势、经济结构、人口结构、全球利率发展趋势、进出口变化、流动性状况、不同经济周期下各大类资产表现等因素，评估经济变化趋势及对金融资产的影响，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匹配预期风险，并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

2、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对备选基金进行深入的评估分析，精选风格清晰、业绩稳定、投资能力出色的优秀基金作为子基金构建投资组合。

(1) 基本条件

本基金投资的子基金首先需满足如下条件：

- 1) 除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外，本基金投资的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2 年，最近 2 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2 亿元；
- 2) 本基金投资的基金为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
- 3) 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
- 4)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最近2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被投资子基金条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 子基金的定量评估方法

在定量研究方面，重点从基金的业绩表现、风险控制、基金风格、基金组合分析等方面进行多角度分析，并根据基金品种分类设定指标权重，综合打分进行排序后，优选同类基金中排名靠前具有投资价值的基金。

- 1) 业绩表现主要包括历史收益率、相对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夏普比率、信息比率、相对排名等；
- 2) 风险控制主要包括波动率、最大回撤、相对基准的最大回撤、流动性和跟踪误差等；
- 3) 风格分析主要包括基金的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持股、重仓持债、择时能力、个股选择能力、个券选择能力等；
- 4) 组合分析主要包括基金的仓位变动、成交量情况、持有人结构等。

(3) 子基金的定性评估方法

定性研究主要从备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两方面进行评估。

对基金管理人的定性分析重点考察管理资产规模、过往发行基金产品的表现、投研团队综合实力、团队稳定性以及风险合规控制能力；

对基金经理的定性分析重点考察从业经验、投资理念、历史管理产品的业绩表现、获奖情况等；

本基金将通过长期持续追踪备选基金表现，定期更新并选择业绩优秀、风格稳定的子基金。考虑到费率影响，在同等条件下，本基金将优先选择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

3、股票投资策略

在注重控制证券市场波动带来的下行风险及追求一定安全边际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结合的方式，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一方面“自上而下”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环境、股债资产相对性价比、市场情绪、行业发展、估值、盈利等进行全面和深入的研究，确定股票

投资组合的切入时机、行业配置及投资比例等；

另一方面，依托基金管理人权益投资研究团队的力量，通过“自下而上”对重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研究和挖掘，对股票的投资价值、成长性以及风险进行综合评估，进一步筛选并确认估值合理、基本面良好且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

4、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流动性管理和提高基金资产投资收益的目标，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未来市场利率水平趋势以及信用环境的预期，结合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流动性等因素，考虑不同债券品种的流动性、信用风险、对利率变化的敏感性等特征，综合运用久期策略、骑乘策略、杠杆策略、现金管理策略等多种方式，确定债券组合的合理期限结构和各债券品种的配置比例，力图参与债券市场上涨机会，增厚基金资产收益。

本基金着重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同时兼顾其债券价值和转换期权价值。本基金基于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的行业景气度、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基本面分析，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研判发行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及派息频率、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期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水平，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限、发行条款、偿付结构、信用增级方式、基础资产的质量、交易结构、现金流、资产池结构及行业特征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并充分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和操作风险，在收益和风险相匹配的基础上，严格挑选投资品种，以获取长期稳定收益。

6、风险控制策略

本基金是稳健型的养老目标FOF，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产品表现并定期进行回顾分析。除了在中枢配置比例的基础上根据战术资产配置方法对各类资产定期进行动态调整之外，如果基金资产的波动率超过一定阈值，基金管理人将降低风险贡献度较高的资产的比例，并提高风险贡献度较低的资产比例，以维持基金整体的波动性在预定范围内。

同时，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公开信息对子基金进行持仓分析，估算基金整体行业分布和个股集中度情况，避免基金的投资风格过于集中。另外，当出现子基金的投资风格发生显著偏移、投资策略发生实质性改变、投资团队发生重要变化等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子基金重新进行评估和调整，保证基金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二）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下同）、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0%，其中投资于商品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战略配置中枢目标是将 **2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最近连续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或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下浮不超过 **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10%-2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养老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FOF)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五）基金的费率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及Y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6%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豁免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2、赎回费

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对于Y类基金份额因发生继承等特殊事项的，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

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赎回费率等按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3、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6%，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3%，A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15%，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075%。但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对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三、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同时也少量直接持有基础证券。由于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本基金间接或直接承担各类证券市场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基金通过持有证券投资基金而间接投资于股票和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

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6、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在持有人集中度控制、巨额赎回监测及应对在投资者申购赎回方面均明确了管理机制，在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审慎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并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全面应对流动性风险。具体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章。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上述资产市场容量大，通常情况下流动性情况良好，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不以投资于某单一行业为投资目标。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会合理控制对所投资基金的赎回份额，尽可能避免出现被所投资基金认定为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赎回申请的情形，减少被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情况。

当遇到极端市场情况时，基金管理人会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启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前述单个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具体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章。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五）本基金特定风险

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也不保证基金最终确实能够实现其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

2、持有期锁定风险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不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投资基金的风险

（1）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2）本基金因主要投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而面临基金运作风险。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更换风险、基金实际操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因基金分立、合并及不满足存续要求而清盘时，也会面临风险。虽然基金管理人将会从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3）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基金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所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水平及业绩表现等，都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4）交易型基金二级市场投资风险。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ETF、LOF的交易。交易型基金二级市场走势除受到市场形势、基金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经营情况的影响外，也会面临交易量不足引发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因基金管理人经营引发的暂停交易和退市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

（5）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

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6) 商品基金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

(7)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8)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可能存在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可以投资于QDII基金，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4、双重收费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全市场基金，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以及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之外，存在本基金与被投资基金各类基金费用的双重收取情况，相较于其他基金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

5、大类资产战略配置目标发生偏离的风险

本基金是目标风险策略基金，通过资产配置模型，优化资产配置比例，将风险维持在相对恒定水平，并提高风险调整后收益。本基金采用战略资产配置与战术资产配置、定量研究和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实现不同类别资产的配置，其中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中枢是20%，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5%，下浮不超过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25%，可能发生基金实际的资产配置情况与预设的大类资产配置中枢发生偏离的风险。

6、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抵押资产的流动性一般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等风险。

7、本基金被移出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风险

本基金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个人养老金基金要求而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风险。当被移除名录后，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六）未知价风险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可能受证券市场影响有所波动，产生未知价风险。

（七）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得侧袋账户对应部分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但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

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八)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九) 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 声明

-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 3、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进行申购/赎回的专设份额，除遵守本基金相关约定外，提示投资人注意并遵守个人养老金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人根据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选择合适的个人养老金基金。

四、投资者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基金之前，请务必通过正规的途径，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要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做一个客观合理的评估，做好自己的资产配置组合，从而能够更好的进行未来的理财规划。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避免因购买本基金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形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其已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并愿意承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风险，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纸质版风险揭示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一) 本人/机构已阅读并理解《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以上材料的各项内容具有清晰的认识并充分理解其全部含义，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本基金的法律责任。

(二) 本人/机构已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

特征，在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后决定购买本基金，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三) 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本基金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四) 本人/机构知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五) 本人/机构知晓，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六) 本人/机构知晓，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因此投资本基金后，本人面临1年内无法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